

有關考評局帳目的回應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考評局）是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，主要職能為配合本地教育制度與課程需要，舉辦公開考試。收入主要來自考試費用及其他考評服務。

隨著新學制發展，考評局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分別為自修生舉辦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（會考）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（高考），預計因考生人數大減而出現虧損，為免這些考生負擔高昂考試費用，故向政府申請撥款，獲立法會批准設立上限為約 9000 萬元的承擔額。有關承擔額是撥款上限，並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。（事實上，經嚴格控制開支，並以 2012 年高考盈餘補貼，兩個考試最終需申領的撥款約 6000 萬元。）

會考及高考的補助分別屬 2010/11 及 2012/13 年度的撥款，而政府給予考評局以補貼舉辦 2011 年會考虧損的撥款已於 2010/11 年入帳，對 2011/12 年度的收支盈餘並無影響。考評局向政府申報撥款時，帳目必須經過審核，故撥款絕對沒有用作發放獎勵金。

2012 年是雙學制年，考評局須同時開發首屆文憑試及舉辦最後一屆高考。面對這特殊情況，加上出現人手流失，為確保有足夠具經驗的人手推展兩個大型公開試，考評局委員會原則上同意設立一次性的績效獎勵，以挽留人才及激勵士氣；首屆文憑試結束後，委員會於 2012 年 8 月再經檢討公開考試的整體運作，以及審視其他收入增長及財政狀況後，批准撥款向工作表現達標的員工發放一次性績效獎勵，牽涉合共約 700 萬港元，並分兩期於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4 月發放。約 400 名達標的員工獲發獎勵金，佔整體員工約九成，平均獲發約半個月月薪。

考評局的薪酬制度已與公務員脫鈎，不設房屋津貼、教育津貼、自動增薪等制度。為確保薪酬架構具競爭力，我們參考市場做法，由 2009 年起設立「績效獎勵」制度，按員工表現發放，以吸引及挽留具經驗的優秀人才。

考評局一直審慎理財，我們沒有政府的經常性撥款，各項公開考試的費用主要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，只會在有特殊需要時，才會向政府就部分計劃申請一次性的補助，但撥款一般只包括前期開發費用，長遠的維修與更新開支須由局方自行承擔。因此，我們有需要保留一定程度的儲備，投資於將來公開考試的發展及提升服務質素，亦要確保機構的財政穩健。

然而，作為公共機構，我們理財時必會顧及考生及家長負擔，故 2014 年已決定凍結考試費，之後的考試費亦會按實際情況與需要，審慎作出決定。

-- 完 --

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 日